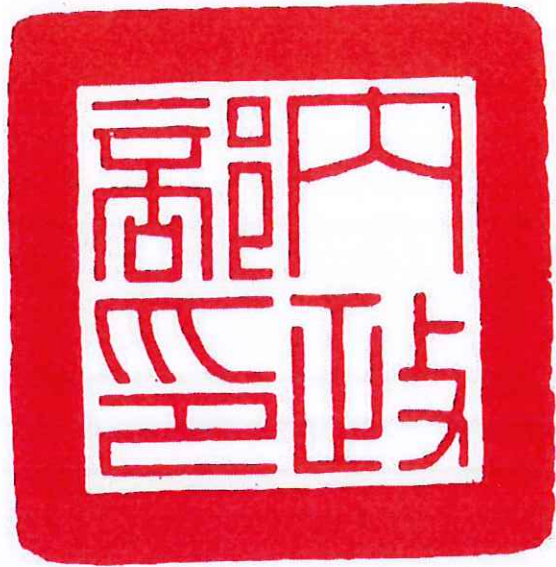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90262609號



修正「登記原因標準用語」賸餘財產分派規定，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登記原因標準用語」賸餘財產分派規定

部長徐國勇

裝

訂

線

登記原因標準用語贖餘財產分派修正規定

登記原因 (代碼)	意義	土地 標示 部	建物 標示 部	土地所有 建物部	其他項 地權利 部	備註
贖餘財產 分派 (DE)	<p>一、公司將清算後之贖餘財產依各股東股份或出資之比例分派所為之登記。</p> <p>二、區段徵收財務結算後之贖餘土地，依約定比例分派所為之移轉登記。</p>			√	√	